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股份锁定、解锁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 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 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 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六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 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九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变化的,可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的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深交所在其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



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 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 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前款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 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 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 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二十二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 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和原因;
- (三) 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况的说明: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